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建議收購廣州醫葯有限公司30%股權 及 向賣方授出出售廣州醫葯有限公司20%股權的售股權 —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第一份香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第一份香港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關於對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信息披露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 2553號)(「問詢函」)，要求本公司闡述並提供有關問詢函所載問題的進一步披露。就問詢函而言，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列問詢函的主要內容。海外監管公告的英文內容如下：

上交所審閱了公司提交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報告書」)，需要公司就以下問題作進一步說明和補充披露：

1. 報告書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除以現金方式向聯合美華^{附註1}購買其持有的廣州醫葯^{附註2}30%的股權外，還向聯合美華授出一項售股權^{附註3}，聯合美華可選擇在行權期內，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廣州醫葯剩餘20%股權。請公司補充披露：(1)方案設置上述售股權的主要考慮；(2)本次交易作價是否考慮上述售股權的影響；(3)上述售股

權的會計確認和具體計量情況，並說明對上市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發表意見。

2. 報告書披露，近年來醫藥行業實施了各項改革措施，其中醫藥流通行業將實施「兩票制」改革政策。2018年各省將全面實施「兩票制」，廣東省衛計委也已發佈「兩票制」實施方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將於2018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兩票制」。請公司補充披露：(1)結合「兩票制」政策實施進展，說明該政策對醫藥流通行業不同業務模式的具體影響；(2)「兩票制」政策對廣州醫藥各業務板塊的影響，以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及具體實施情況等，並進行充分的風險揭示。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3. 報告書披露，標的公司廣州醫藥在經營活動中對各環節進行質量控制，如在產品驗收質量控制環節，質檢員會對入庫商品進行質量檢查，並進行抽樣檢查，質檢不合格的產品會拒收並退回廠家。報告期內，廣州醫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銷售開封豫港製藥有限公司、廣東宏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的劣藥，以及吉林省長中製藥有限公司非法制售的假藥，購進並銷售不合標準的注射液、醫療器械等。請公司補充披露：(1)上述供貨方與標的公司的合作期限和累計採購金額；(2)標的公司產品驗收質量檢查的抽樣方法和比例、主要檢查項目，是否足以保證質量控制水平。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4. 報告書披露，標的資產廣州醫藥主營醫藥批發零售業務，業務分布在廣東省內外。請公司補充披露：(1)分區域披露不同業務模塊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基本財務數據

情況，並說明變化趨勢及原因；(2)結合各主要區域市場容量、競爭格局情況，分析說明廣州醫藥的主要競爭優勢和劣勢。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5. 報告書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標的資產廣州醫藥應收賬款為100.30億元，較上年年末增長60.62%，預付款項為4.59億元，較上年年末減少9.56億元。請公司補充披露：(1)廣州醫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金額較上年同期的變化情況，並說明是否存在季節性特點；(2)結合廣州醫藥經營特點，說明報告期末其應收賬款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發表意見。
6. 報告書披露，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標的資產廣州醫藥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分別為1.32億元、3.54億元、-17.87億元。請公司結合標的資產行業特點及經營情況變化，說明2017年1-9月經營活動現金大額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請進行相應的風險揭示。請財務顧問和會計師發表意見。

請公司在2018年1月6日之前，針對上述問題書面回覆上交所，並對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作相應修改。

附註：

- 1：指第一份香港公告中的「賣方」；
- 2：指第一份香港公告中的「目標公司」；及
- 3：指第一份香港公告中的「售股權A」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